

法規名稱：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9 年 06 月 14 日

## 第 1 條

- 1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，按各國家級風景區之劃定，依本通則之規定，分別設置之。
- 2 管理處隸屬交通部觀光局。

## 第 2 條

管理處掌理國家級風景區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觀光資源之調查、規劃、開發、保育及特有生態、地質、景觀與水域資源之維護事項。
- 二、風景區計畫之執行、公共設施之興建與維修事項。
- 三、觀光、住宿、遊樂、公共設施及山地、水域遊憩活動之管理與鼓勵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經營事項。
- 四、各項建設之協調及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之協助審查事項。
- 五、環境衛生之維護及污染防治事項。
- 六、旅遊秩序、安全之維護及管理事項。
- 七、旅遊服務及解說事項。
- 八、觀光遊憩活動之推廣事項。
- 九、對外交通之聯繫配合事項。
- 十、其他有關風景區經營管理事項。

## 第 3 條

管理處視國家級風景區面積、特性及業務需要，分設二課至四課，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
## 第 4 條

管理處設秘書室、掌理文書、研考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課、室事項。

## 第 5 條

管理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，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
## 第 6 條

管理處置秘書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技正三人至五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課長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；專員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技士五人至十五人，課員七人至十五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技佐三人至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二人至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## 第 7 條

- 1 管理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，或置人事管理員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2 前項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 第 8 條

- 1 管理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，或置會計員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- 2 前項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 第 9 條

- 1 管理處視風景區環境及業務需要，得分設管理站。
- 2 管理站置主任一人，由管理處指派技正或專員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3 管理站之設置標準，由交通部觀光局擬訂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。

## 第 10 條

管理處設清潔隊，置隊長一人，由管理處派員兼任之。

## 第 11 條

管理處置駐衛警察或商請警察機關置專業警察，辦理區內景觀資源、旅遊秩序、遊客安全等之維護及取締事項。

## 第 12 條

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## 第 13 條

本通則施行前，已遴用之雇員，得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。

## 第 14 條

管理處辦事細則，由各該處擬訂，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轉交通部核定之。

## 第 15 條

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。